



海洋委員會
Ocean Affairs Council

108年度採購稽核業務講習 (北部場)

稽核常見採購錯誤 態樣及案例研析

李百川



唐太宗曾言：
「以銅為鏡，可以正衣冠；
以史為鏡，可以知興替；
以人為鏡，可以知得失。」

以稽核案例引導學員了解政府採購精義

稽核常見錯誤態樣

招標階段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 改善建議 | 法源依據 |
|----|---|--|--|
| 1 |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案件前，未就個案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 66 條所稱之「異質」情形進行檢討。 | 應就不同廠商所供應之工程，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商業條款、過去履約績效及價格等進行討論，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 | 本法施行細則第 66 條。 |
| 2 | 採限制性招標之理由不完整，僅照錄法條。 | 應於簽呈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以及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係屬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設計競賽等性質。 | 本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10 款。 |
| 3 | 違反法規規定，招標文件載有「以本校解釋為準」、「不得提異議」或「絕無異議」等字句。 | 廠商擁有異議、申訴等救濟程序，機關不得予以限制，應注意增列條文之合法性或類似詞句避免記載於招標文件。 | 本法第 74 條、第 75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4。 |
| 4 |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招標公告登載無提供電子投標，但招標文件卻載明投標可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 | 加強行政覆核作業。 |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 6-8。 |

招標階段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 改善建議 | 法源依據 |
|----|---|--|--|
| 5 | 認定採購金額之方式錯誤（如：分批辦理採購，未依各批合計總金額認定其採購金額；未將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金額計入等類此情形）或招標文件有保留增購權利，未於招標公告載明。 | 分批辦理採購或保有後續擴充等採購案，皆須將其納入採購金額，並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 | 本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 |
| 6 | 招標文件之資料錯誤，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例如：廠商信用證明文件沿用過時規定、引用已停發「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 |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查察工程會及○工務局採購科之網站，最新政府採購法資訊以及加強行政覆核作業。 | 行政疏失，「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9。 |
| 7 |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完整載明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本府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站及法務部廉政署之檢舉電話及信箱。 | 招標公告[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請依序以下步驟：政府電子採購網/帳號授權/個人資料維護，增列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 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 ○○○ 調查站及法務部廉政署之檢舉電話及信箱。 | 工程會 90 年 11 月 27 日工程稽字第 90046660 號函、100 年 7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260990 號。 |

招標階段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 改善建議 | 法源依據 |
|----|--|---|--|
| 8 | 限非屬法規規定之團體之會員方可投標，例如：旅遊勞務採購規定須檢附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 之會員證件證明。 | 應按「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3款「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規定，始得加以限制。 | 本法第37條第1項、資格標準第3條至第5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2-5。 |
| 9 | 『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要求廠商檢附「廠商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及「委託代理出席開標授權書」等無關廠商履約能力之項目。 |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及「與履約能力有關者」等原則，擇定投標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及第4條。 |
| 10 | 契約未訂定有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扣點機制之相關規定。 | 請於公共工程相關招標文件內，明訂委辦專案管理廠商、委辦監造廠商及承攬廠商之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相關規定。 | 本法第72條第2項、工程會94年1月31日工程管字第09400037860號。 |

招標階段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 改善建議 | 法源依據 |
|----|---|--|--|
| 11 | 未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載明 承保範圍 與需附加之保險或條款，及未先考量是否需將機關及相關訂約廠商、分包廠商，列為共同被保險人 | 請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詳載保險事宜，以避免保險範圍不足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2-5、工程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
| 12 | 押標金有效期、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及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等相關內容漏載。 | 請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詳載。 |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0 條、第 17 條、第 26 條規定。 |
| 13 | 採購標單（兼切結書）預列減價欄位。 | 勿預列減價欄位（如：優先減價、第一次減價、第二次減價、第三次減價），以免造成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投標標價清單範本可至工程會下載使用。 | 工程會 94 年 3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92310 號函。 |

開標審標階段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 改善建議 | 法源依據 |
|----|-----------------------------------|---|---|
| 1 |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 | 開標紀錄各欄位皆應詳實記載，若無該項情事，則請填列「無」。 | 施行細則第 51 條。 |
| 2 | 開標紀錄內主會計、有關單位或上級機關等未派員監辦未敘明未派員理由。 | 經核准免派員監辦，仍須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監辦範圍之書面資料詳載未派員理由。 | 本法第 12、13 條。 |
| 3 |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逐項確實審查。 | 機關應確實依個案規定之投標文件進行審查，並注意投標文件有效期是否符合採購案之履約期限。 | 本法第 6 條、第 50 條、第 51 條。 |
| 4 | 未於開標前查察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 | 開標前應查詢並確認投標廠商有無經撤銷登記或受停業處分，及列印查詢結果備查，若查明有上開情事，則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不列入合格廠商。 | 工程會 98 年 6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243550 號函、本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 |
| 5 | 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未通知投標廠商。 | 審標結果儘速通知各廠商，最遲不得逾決標或廢標日 10 日。 | 採購法第 51 條第 2 項，施行細則第 61 條。 |

開標審標階段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 改善建議 | 法源依據 |
|----|--|--|--|
| 6 | <p>「廠商繳納押標金之票據連號」、「所繳納之票據雖不連號卻由同一家銀行開具」、「廠商標封內為空白文件」、「廠商間相互約束活動之行為」、「標價偏低時，最低標與次低標不合法合意，讓舊得標權」等疑有圍標嫌疑之行為，未作後續處置。</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詳加審查投標廠商文件，留意有無重大異常關聯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並即時妥處。 於開標時發生明顯圍標跡證之採購案件，或於開標前即已知悉可能發生圍標之案件，依本法規定不予開標決標，並即應將相關之事證移送司法機偵辦，以避免發生影響採購公平競爭情事。 圍標跡象尚不明確時，學校得本於權責決定是否續行該採購案，然應立即將相關之事證移送司法機偵辦，以避免發生影響採購公平競爭情事。 廠商如涉及圍標，經查屬實者，應依本法第 101 條、102 條、103 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如對防止廠商圍標之證據保全，或對重大異常情形之處理有所疑議，請向本府政風處或本府採購稽核小組諮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法第 50 條、58 條、101 條、102 條、103 條。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6920 號函 工程會 89 年 1 月 19 日 (89) 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 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函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1「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 |

評選(審)階段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 改善建議 | 法源依據 |
|----|---|---|---|
| 1 |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保密措施未臻周延 ，如：遴聘評選委員簽文未列密件處理；簽文雖列密件卻簽會其他單位、委員名單明列於文內等；通知委員出席之開會通知單未列密件、未採分繕發文等。 |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派兼或聘兼等相關文件，應於開標前保密，並參照『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規定事項辦理。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工程會97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函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
| 2 | 評選委員之人選，提報建議名單供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勾選標示順序後再依序連繫，惟未將確定組成名單簽報核定。 | 提報建議名單供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勾選標示順序後再依序連繫，須再將確定組成名單簽報核定。 | 行政疏失。 |
| 3 | 於 開標前成立之評選委員會 ，未於簽核過程中敘明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 | 請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辦理，若於開標前成立，應敘明符合前揭規定之原因。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 |

評選(審)階段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 改善建議 | 法源依據 |
|----|--|---|----------------------|
| 4 |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未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中。 | 通知評選委員派兼或聘兼之通知書，應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之。 |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13點。 |
| 5 | 採購評選委員會未設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 1、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2、建請於評選會議紀錄敘明召集人及副召集人遴選過程。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2項、 |
| 6 | 開標時間與評選時間間隔過於短暫，工作小組無合理時間分析廠商投標文件之差異性。 | 依工程會 95.6.8 工程企字第 09500213540 號函釋會議紀錄陸、三、(四)於開標後應予工作小組充裕作業時間擬具初審意見，以提升初審意見之品質。辦理類此案件時，預留相關作業時程，以發揮應有功能。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

評選(審)階段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 改善建議 | 法源依據 |
|----|---|---|-------------------------|
| 7 | 工作小組未擬具初審意見或初審意見未載明工作小組姓名、職稱及專長、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等應載明事項。 | 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評選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評選委員會供評選參考： 1、採購案名稱。 2、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3、受評廠商於個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 4、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
| 8 | 評選總表或委員評分表有修(塗)改痕跡，卻無人簽名或蓋章 |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規定「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個別評分表，若為委員誤繕應重新繕寫為宜，以使評選(審)過程更為公平公正，避免爭議。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7條。 |

評選(審)階段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 改善建議 | 法源依據 |
|----|---|--|---|
| 9 | 評選會議紀錄內容有遺漏或內容有欠嚴實，如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列席人員姓名等事項 | 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製作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一、採購案名稱。二、會議次別。三、會議時間。四、會議地點。五、主席姓名。六、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七、列席人員姓名。八、記錄人員姓名。九、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十、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十一、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十二、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前項會議紀錄至遲應於下次開會時分送各出席委員，並予確認。如有遺漏或錯誤，得於紀錄宣讀後，提請主席裁定更正。最後一次會議紀錄應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並予確認。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3 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1 條規定。 |

開決標階段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 改善建議 | 法源依據 |
|----|--|--|--|
| 1 | 底價訂定未提出預估金額之分析資料，作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之參考。 | 請檢具市場行情、歷史標案資料或歷次決標金額等相關資料，以供底價核定人員參酌。 | 本法第 46 條、施行細則第 53 條。 |
| 2 | 最低標標價低於底價 80% 時未依「政府本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 80 案件執行程序」辦理；或辦理過程與該「執行原則」規定不符。 | 相關決標執行程序應依「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之執行原則一：先行檢討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應一併檢討底價有無偏高情形，及執行原則五：合理與否之認定，得就相關因素加以分析，例如：其他投標廠商相關項目報價情形、市價、市場行情變化情形等之規定。 | 本法第 58 條，「政府本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 80 案件執行程序」。 |
| 3 | 決標紀錄記載不完整。 | 決標紀錄各欄位皆應詳實記載，若無該項情事，則請填列「無」；採單價決標者，另請填列總決標金額（即單價×預估數量）。 | 本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 |

開決標階段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 改善建議 | 法源依據 |
|----|---|---|--|
| 4 | 準用最有利標或取最有利標精神採購案之決標原則誤植為「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 | 採準用最有利標或取最有利標精神決標者，其後續雖有議價程序，惟仍屬最有利標決標性質，故決標應記錄為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 |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97 年 10 月 29 日政府採購問題座談會(北區)會議紀錄。 |
| 5 | 決標公告之決標金額載為單價決標金額 | 以單價決標者，為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總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金額 |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6 款。 |
| 6 |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決標後未將決標(廢標)結果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各投標廠商，或刊登決標公告逾法令規定時間；或雖以書面通知各廠商，然未記載決標資訊應通知事項。 | 機關應依本法第 61 條規定，除刊登決標公告外，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決標結果或無法決標之理由，亦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 | 本法第 61 條、工程會 98 年 9 月 17 日工程金字第 09800415430 號函釋、本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85 條。 |

履約驗收階段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 改善建議 | 法源依據 |
|----|--|---|--------------------------------------|
| 1 |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例如：未依契約書規定投保應保險項目，或廠商投保內容不符契約規定。 | 請確實依契約規定執行履約管理作業，並作書面紀錄。 | 本法第 63 條、第 70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2-1。 |
| 2 | 未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未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未於履約過程中辦理查驗工作。 | 應於製作招標文件時，將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等必要項目納入，並針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且於履約過程落實執行。 | 本法第 70 條第 1 項。 |
| 3 | 契約訂定之食材檢驗或抽驗項目，未出具合格實驗室檢驗或抽驗報告送審。 | 材料檢驗或抽驗項目應出具合格實驗室檢驗或抽驗報告送審，以避免有「查驗或驗收作業不實」。 | 本法第 63 條、第 70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2-2。 |
| 4 | 施工日報表記載不完整及施工前、中、後照片模糊且不完整，施工數量不確實。 | 請詳實填寫施工日報表，並要求廠商拍攝施工前、中、後照片之標的物須清晰可見。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2-1。 |
| 5 | 驗收紀錄之「驗收經過」一欄略以記載「.....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之內容過於簡略。 | 應詳實記載貨樣驗收數量、瑕疵數量及廠商履約情形等，以避免有驗收不實之情形。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2-2。 |

其他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彙整表 | 改善建議 | 法源依據 |
|----|---|---|---|
| 1 | 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決標且價格須納入評選考量，卻採分段開標。 | 建議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 5 月 20 日 102 工程企傳字第 F1020554 號傳真信函：「機關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決標且由廠商列報價格者，因價格須納入評選考量，採不分段開標，將所有文件至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封裝」，採不分段開標。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 5 月 20 日 102 工程企傳字第 F1020554 號傳真信函。 |
| 2 | 機關辦理採購，有一再流(廢)標、無法決標之情形，未就流(廢)標之原因進行檢討而逕予重複上網招標 | 請確實檢討一再流廢標之原因，勿逕予重複上網招標，以避免妨礙採購效率。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4 款、工程會 96 年 12 月 7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498910 號函、「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3-4。 |

案例研析



- 某校辦理幼兒園校園閱覽室整修工程，公告採購金額為新台幣99萬9,453元，上級機關補助新台幣100萬元整。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方式決標。案經多次開標均無商投標致流標。

思考

以稽核觀點探究本案流標之原因

預算編列未參考最新市場價格

材料規格是否限制競爭

招標文件之訂定是否合理

計畫經費編列是否合理



請就契約條款、工程標單、
施工規範、施工圖說等項
目，逐一提出檢討說明。



說明

契約條款檢討

- 契約條款規定：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7.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說明

契約條款檢討

-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 (七)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說明

契約條款檢討

- 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之部分)
- 1.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5%以上時，其逾5%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5%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 2.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 3.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30%以上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說明

契約條款檢討

- 第4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二) 契約所附供廠商投標用之工程數量清單，其數量為估計數，除另有規定者外，不應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須供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
- (三)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前款清單之項目，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說明

契約條款檢討

履約期限

- 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以 日曆天 工作天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工作天）：
-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括(2)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說明

契約條款檢討

- 第9條 施工管理

(三)適用營造業法之廠商應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及技術士。依營造業法第31條第5項規定，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工地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應專駐於工地，且不得兼任工地其他職務。**

(五)工作安全與衛生：**依附錄1辦理。**

(八)廠商之工地管理：**依附錄2辦理。**

說明

契約條款檢討

- 第15條 驗收

(二) 驗收程序：

1.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及機關，該通知須檢附工程竣工圖表。機關應於收到該通知（含工程竣工圖表）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機關持有設計圖電子檔者，廠商依其提送竣工圖期程，需使用該電子檔者，應適時向機關申請提供該電子檔；機關如遲未提供，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以應及時提出工程竣工圖之需。

說明

契約條款檢討

- 2.初驗及驗收：（由機關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無初驗程序）
- 工程竣工後，有初驗程序者，……………
- 工程竣工後，無初驗程序者，……………

第18條 權利及責任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說明

契約條款檢討

第20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30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
- 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施工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施作顯失公平者，亦同。

說明

投標須知內容之探討

投標須知問題之探討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一)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二) 投標廠商之資格為依法設立營造業之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具備承辦本委託案所需專業工程及技術經驗，且未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仍在業者。

說明

投標須知內容之探討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65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履約標的之全部**

(七)本校pu跑道**嚴禁各型車輛進入**，若因工程所需必須進入場地內，須完成相關防護措施並經學校查核通過始可進入，若損壞需**負一切賠償之責**，相關費用由得標廠商全數支付，本校不另給付相關費用

(八)得標廠商對工程之線材與配管、配線應盡量**給予必要之美化**，以**不破壞校園美觀為原則**，施工完畢相關之工程廢棄物須完成清運後始得辦理驗收。

(十)投標廠商需詳細閱覽招標文件，應親自到場勘查，如**後續發生數量不足或圖說不符之情事**，以**機關解釋為主**，廠商不得異議。

說明

施工說明書之探討

三、實地勘察

承包人對各項文件均應切實瞭解，估價前並須親自至工程地點詳細勘察，對於地勢、土質、緊鄰鄰地及室內現況天、地壁等環境、原有溝渠、建築物、工作場地、交通運輸、自來水、電、煤氣、通訊管線之情況、當地法規及其他特別規定等，均須調查清楚。

3. 圖樣及施工說明書均係說明工程上一切施工程序、構造方法、及使用材料規格之重要文件，二者均有同等效力，其有載明於此而未載明於彼。或二者所載偶有不符者，承包人均應遵照理築師之解釋辦理。標單內所列之項目及數量，僅供承包人之參考，在投標前承包人應自行實地勘察，按照圖說規定核對及詳細估算，如發現有遺漏錯誤時，承包人應於投標前或開標時，請求說明，否則開標後，所有數量不符與遺漏之項目，應視同已合併於其他相關項目估計在內。除另有註明者外，工程總包價應包括所有人工、材料、工具、運輸、保險等費用，如標單、圖樣及施工說明書三者均未載明而為工程慣例上所應有或不可缺少者，承包人亦應遵從建築師之指示辦理，不得藉詞推諉及要求加價。

說明

施工說明書之探討

3. 工程於驗收時，如發現與合約或竣工圖說不符時，承包人應負責拆除重做或改善，其所需時間如超過工程期限時，仍應視為工程逾期論。

其附件、附加說明及試驗基準。如遇國家標準闕如時，則應送請建築師指示，依美國國家標準或日本國家標準及其他國家標準，以符合完成本工程所需之近似規格標準，擇一施行之。

(3) 必要時建築師得要求承包人證明各項材料、物件之確實來源及產地證明、品質及價格，承包人不得推諉。

二十三、工程變更及造價增減

1. 本工程進行時，業主有增加、減少、及修改其中任何部份之權。所有一切添加之工程仍應按本施工說明書之規定進行。凡一切工程之變更除由建築師發給修正圖樣者外，皆以建築師書面通知方為有效。凡因

4. 所有加減帳皆應於末期付款前結算之。業主與承包人皆不得於末期款付清後再行提出。

說明

施工說明書之探討

目 錄

- 一、 總則
- 二、 場地準備
- 三、 施工安全措施
- 四、 五金工程
- 五、 砌磚工程
- 六、 粉刷工程
- 七、 磁磚工程
- 八、 油漆工程
- 九、 防水填縫工程
- 十、 天花板工程
- 十一、 配線工程
- 十二、 工地拆除及設備保管搬遷

- 與契約條款重複規定，且多處有矛盾。
- 機關訂定招標文件時，不宜法外加規，應回歸契約執行。

- 施工規範，**應**採用工程會發布之施工綱要規範。
- 不論採用工程會施工規範，或設計廠商自訂之規範，均應詳細審查，確認規範內容合宜，且為機關所需。

《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實施要點》第三點：機關辦理工程**應**應用工程會所定之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

說明

施工書圖之探討

若評估有此風險，標單應有對應之計價項目。

圖目錄索引表

| 圖號 | 圖面內容 | 張數 |
|-------|--------------|----|
| A0-01 | 圖目錄索引表、工程區位圖 | 1 |
| A0-02 | 設計及施工說明 | 2 |
| A0-03 | 假設工程大樑圖 | 3 |
| A1-01 | 施工位置圖 | 4 |
| A1-02 | 原平面圖及拆除平面圖 | 5 |
| A1-03 | 設計平面圖 | 6 |
| A2-01 | 設計立面圖 | 7 |
| A3-01 | 遊戲區設計平面圖 | 8 |
| A4-01 | 安全地墊設計平面圖及規範 | 9 |
| A4-02 | 砂礫鈣板天花大樑圖 | 10 |
| A4-03 | 構模施工詳圖 | 11 |
| A4-04 | 磁磚大樑圖 | 12 |
| A4-05 | 遊具設計圖(一) | 13 |
| A4-06 | 遊具設計圖(二) | 14 |
| A4-07 | 遊具組件大樑圖(一) | 15 |
| A4-08 | 遊具組件大樑圖(二) | 16 |



施工注意事項：

1. 施工圖面標示尺寸，使用材料等資料有疑問之處，依設計單位解釋為主，需變更局部施工方式的部份，由廠商提出施工計畫及詳圖，由業主或監造單位審查，核可後方可施工。
2. 承包廠商於現場施工，因當地客觀地質、地形等情況或當地特殊施工狀況，若有需的變更局部施工方式的部份，由廠商提出施工計畫及詳圖，由建築師審查，經業主認可後施作。
3. 本案所列舉之材料均須經業主或監造單位審查，核可後方可施作。
4. 本工程於各項既有設施物施工過程中(含拆遷)，承包廠商應謹慎保護，若造成既有管線及設施物損壞時(含排水、電信、電力、導管線等)，則承包廠商應負責完成修復，不得再另行要求追加計價。
5. 業主及監造單位得因應工地現況，局部調整現場之細部收頭，承包廠商應配合辦理。
6. 工程進行之前，承包廠商有責任將設計圖面與基地之現況做一比較，包括公共設施物、排水溝、公共管溝及其他足以影響施工進行的資料。
7. 施工期間承包廠商應注意人員之安全，避免破壞環境及污染，並降低對週遭使用者之干擾。
8. 重機械進出基地應避免影響街道交通；車輛應用水沖去帶土，以維持道路之清潔，沖洗後之廢水需經沉澱後方可放流。
9. 施工基地於適當區域應設置安全防護設施，其設置之方式與位置，均依業主或監造單位之指示為準，並均含於本工程內。
10. 承包廠商對於工程所在地之管理法規安全規章必須確實遵守，且不可違反自來水公司、電力公司、瓦斯公司、電信局等公共設施單位之規定。
11. 工地應經常保持整潔，不得將拆除廢棄物及材料隨意堆放。
12. 承包廠商應有明顯標誌，說明工程名稱、業主、設計師及承包廠商等，並確保施工安全及公共秩序。
13. 所有結構體鋼筋綁紮完成後，澆灌混凝土前均應通知監造單位現場查驗，待查驗核可後，方可繼續施工。
14. 承包廠商應將工程施工結果做成詳細記錄，並提交完整竣工圖供給業主做維護管理之用。

施工注意事項：

1. 施工圖面標示尺寸，使用材料等資料有疑問之處，依設計單位解釋為主，需變更局部施工方式的部份，由廠商提出施工計畫及詳圖，由業主或監造單位審查，核可後方可施工。
2. 承包廠商於現場施工，因當地客觀地質、地形等情況或當地特殊施工狀況，若有需的變更局部施工方式的部份，由廠商提出施工計畫及詳圖，由建築師審查，經業主認可後施作。
3. 本案所列舉之材料均須經業主或監造單位審查，核可後方可施作。
4. 本工程於各項既有設施物施工過程中(含拆遷)，承包廠商應謹慎保護，若造成既有管線及設施物損壞時(含排水、電信、電力、導管線等)，則承包廠商應負責完成修復，不得再另行要求追加計價。
5. 業主及監造單位得因應工地現況，局部調整現場之細部收頭，承包廠商應配合辦理。
6. 工程進行之前，承包廠商有責任將設計圖面與基地之現況做一比較，包括公共設施物、排水溝、公共管溝及其他足以影響施工進行的資料。
7. 施工期間承包廠商應注意人員之安全，避免破壞環境及污染，並降低對週遭使用者之干擾。
8. 重機械進出基地應避免影響街道交通；車輛應用水沖去帶土，以維持道路之清潔，沖洗後之廢水需經沉澱後方可放流。
9. 施工基地於適當區域應設置安全防護設施，其設置之方式與位置，均依業主或監造單位之指示為準，並均含於本工程內。
10. 承包廠商對於工程所在地之管理法規安全規章必須確實遵守，且不可違反自來水公司、電力公司、瓦斯公司、電信局等公共設施單位之規定。
11. 工地應經常保持整潔，不得將拆除廢棄物及材料隨意堆放。
12. 承包廠商應有明顯標誌，說明工程名稱、業主、設計師及承包廠商等，並確保施工安全及公共秩序。
13. 所有結構體鋼筋綁紮完成後，澆灌混凝土前均應通知監造單位現場查驗，待查驗核可後，方可繼續施工。
14. 承包廠商應將工程施工結果做成詳細記錄，並提交完整竣工圖供給業主做維護管理之用。

說明

施工書圖之探討

1
A0-2

設計說明

1. 承包商應於施工前繪製施工圖(SHOP DRAWINGS)及提出施工計劃，送請建築師審查後送業主核備方得施工。
2. 本工程標準僅供參考，**承包商應自行詳細核算工程數量。**
3. 凡圖說、標單、施工規範中所載明部份均應地做，若有未盡相符及標示不明之處，若有疑具書面提交建築師審查後，轉呈業主核備後再行施作。
4. 現場監工(業主及建築師)人員口頭及書面工程事項之通知，應於接獲知悉起五日內書面回報處理結果。
5. 放樣若有與圖面不符之處，應立即提請建築師會驗。
6. **工務所位置**，施工機具位置及物料堆積場所，應於開工前書面提交建築師審查後，送業主核備。
7. 承包商於製作及安裝各種欄架及固定設備前，應詳細核對現場尺寸及正確之安裝位置。
8. 圖上所示尺寸，除另有註明者外，均為結構尺寸，標示高程為完成面高程，若有疑具書面提交建築師審查後，轉呈業主核備後再行施作。
9. 承包商對設計圖說之疑異或認為彼此有抵觸者，應依時限提出書面提交建築師審查後，轉呈業主核備後再行施作。
10. 水電管路需配合本圖及經業主、建築師及廠商現場確認位置無誤後準備留設，若有不相符部份應提請說明並依指示辦理，若未辦理致日後水電管位置不當，**承包商需無條件敲除重做，不得異議。**
11. 若有地作牆面門窗均需依柱間相關尺寸，詳量尺寸後再行定製，若尺寸有礙使用及影響門窗新設，應即請業主及建築師說明並依指示辦理，若未事前知會致影響使用，承包商須無條件負責修改。
12. 若有地作之柱心或牆心等尺寸標註應於放樣施工前詳細比對各設計與結構圖，遇不合時應立即提請業主及建築師說明。
13. 不得私自變更施工圖樣，**所有建材均應提前報核**，認定後方可施工，經核定建材，規格不得任意變更。
14. 架高管路之高度配合施工現場實際管路留設需要設置，並依業主及建築師指示高度辦理。
15. 本工程依實際地做需要，由建築師指示細部大樣圖，或由承包商提出施工詳圖，建築師核准後施作。
16. 地坪基礎高程不一時，承包商須自行調整基礎高程，預先配合，但不得減少施工圖示之厚度。
17. 溝蓋尺寸均為完工後之外觀尺寸，承包商需自行考慮埋入方式及深度。
18. 有關下埋隱蔽性管道、管線及排水管等開口之位及預埋物件，應參考基礎結構、水電及鋪面工程設計圖。
19. 本工程施作之所有材料項目，需自訂材料板及附送規格送審資料，於施工前一星期送達建築師確認，方可進場施作。
20. 廠商於施工前一星期需擬定**勞安計劃書**，提供予建築師確認後，方可進場施作。

是否要搭工務所?

土包無主任技師，圖說及數量疑義，開標前未提出即失權，與契約及法令規定不符。

提型錄可否?

2
A0-2

施工說明

一、建築及工程一般說明：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平面尺寸均標至柱心、牆心或裝修完成面。
2. 除另有註明外，各基礎高程均標至混凝土完成面。
3. 承造人應會同主任技師詳閱圖說核算數量及安全性並實地勘查，**如有疑義，請於開標或承攬前提出，日後不得藉故追加預算造價。**
4. 本工程之圖說、施工說明書及合約等有關附件等，承商應遵照辦理，如有需要解釋之處，承商應向建築師要求解釋，**並以建築師之解釋為準。**
5. 建築施工圖與其他施工圖或其他施工圖間如有差異時，承商應向建築師要求解釋，**並以建築師之解釋為準。**
6. 圖說上如有標示數量，僅供參考實際應以圖面數量施作。
7. 除圖面上另有特別指定，各標示之尺寸以公分為單位。
8. 施工期間，承造人應依法妥設安全防護措施，以確保公共設施、鄰房及人員之安全。
9. 各項材質施工前，承造人應依圖說規範之要求，繪製施工詳圖，並將材料及相關附件送交監造單位審查，通過後方得進貨施作，否則不予計價驗收。

二、建築及工程一般說明：

1. 承商應聘請適任之工地負責人駐地做工程施作指揮，工地負責人擅離工地時，監造單位得因施工品質之無法確保而禁止工程之繼續施作。
2. 若工地負責人不稱職，監造單位得要求承商撤換，工程進度因而導致延誤時，承商應自行負責，不得作為停工或延長工期之要求。

三、重要查核項目：

1. 現有設施不得毀損或壓陷，否則承商應負責無償修復，若毀損為其他廠商之行為，本案廠商應負舉證之責任，否則仍應負責修復。
2. 所有施工鋸屑或廢料，不得散落在地上或就地燃燒，應收集後清運乾淨。

(1) 施工廠商應於工區明顯區域設置工程告示牌，設立前應先經監造單位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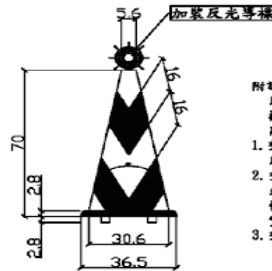
說明

施工書圖之探討

| | | |
|--------------------------------|--|------|
| 120cm | | 75cm |
| 工程主辦機關名稱 (Title of the Agency) | | |
|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 | |
| 監造單位 (Construction Supervisor) | | |
| 施工廠商 (Contractor) | | |
| 施工期間 (Duration) | 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 (From/To: YYYY-MM/YYMM/YYYY) | |
| 工地中樞或工地負責人 (Site Manager) |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全訊勞工專線及網址: 0800-699-606 http://www.pss.gov.tw | |
| 通報專線 (Complaint telephone) | 政府單位 (Government Ethics Department) | |
| 經費來源 (Budgetary source) | 1. 中央: _____ (Unit: NT\$1,000) 2. 地方: _____ (Unit: NT\$1,000) | |
| 重要公告事項 (Notice) | 1. ____年(CY)____月(M)____日(D): 2. ____年(CY)____月(M)____日(D):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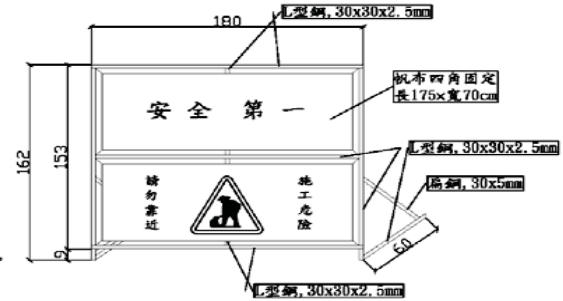
① 工程告示牌大樣圖
UNIT: 5cm

製作說明:
 (一) 製作前需與業主確認各欄位的填寫內容, 方可製作。
 (二) 製作方式:
 1. 告示牌材料由承包商自備(防水塗料著色、畫線、填寫文字內容)。
 2. 告示牌以0.3cm鐵板製成, 以綠底、白線、白字防水塗料著色, 牌底面離地面高1公尺, 用鐵質腳架固定。
 3. 設立地點由監工現場指定, 以不妨礙交通安全為原則。
 4. 工程竣工時, 承包商檢附三比(施工前、中、後)照片中, 應顯示告示牌位置, 並於檢收合格後由承包商撤除, 現場恢復原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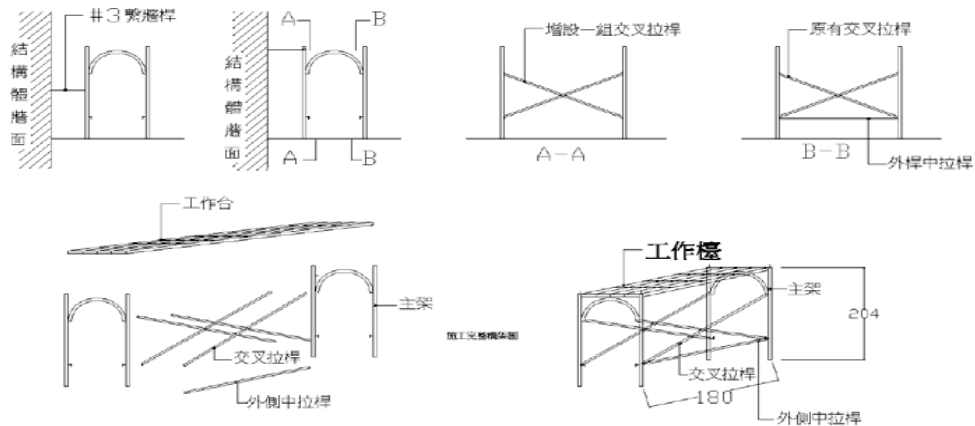


② 交通錘大樣圖
圖示 UNIT: 5cm

附註:
 用耐衝擊、耐候性之塑膠材料, 顏色為橙黑相同。橙黑為台灣區資料油漆工業公會會色號NO. 23(橙黑原色)。
 1. 交通錘用以輔助拖馬標或分隔交通, 用柔性橡膠製作為原則其表面加貼反光紙。
 2. 交通錘頂端於夜間使用時, 應裝黃色或紅色閃光燈, 且至少每隔10cm裝乙只, 惟其首尾端或重要地段, 由工程司依實際需要加設之。
 3. 交通錘之顏色分全橙色及橙白相同斜紋兩種。



④ 乙種圖籬詳圖
圖示 UNIT: 5cm



施工鷹架示意圖

1. CNS 4750 施工架費用較高, 似可不必使用, 採用一般施工架即可。
 2. 請確認施工架項目是否有餘標單內編列合理預算及計價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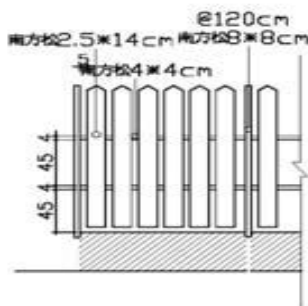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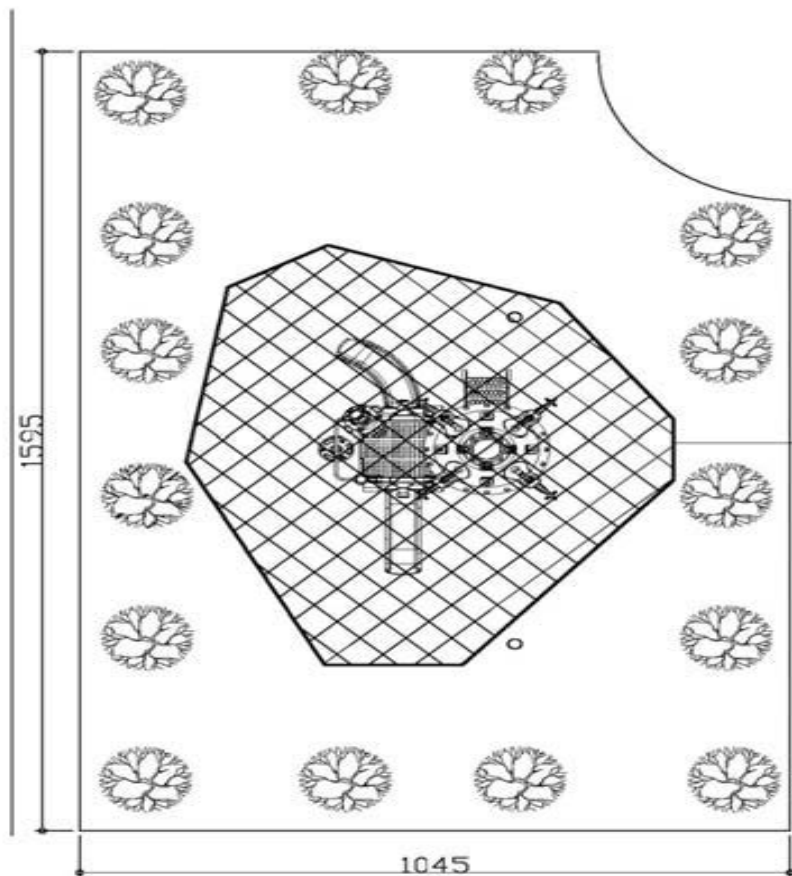
施工說明

- 一、**框式施工架**依國家標準 **CNS4750 A2067** 鋼管施工架分類, 及勞安相關法規設置及管理
- 二、施工架應由專任工程人員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 高度二公尺以上開口, 應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並使用安全帶等防止發生危險之設備與措施。
- 三、工作檯寬度應在四十公分以上並排密接之板料, 其支撐點至少應有兩處以上, 應將節固定無脫落或位移之虞, 板料與施工架間縫不得大於三公分, 工作檯應低於施工架立柱頂點一公尺以上, 構件之連接部分或交叉部分應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 並以適當之斜撐材補強。
- 四、施工架基礎地面應平整, 且夯實緊密, 並襯以適當材質之墊材, 以防止滑動或不均勻沉陷。

說明

施工書圖之探討

遊戲區平面圖



地坪鋪草毯除及凹陷處理(含石板調整)
因施工影響雜水須移置
地坪PC 地坪(H:10CM)
安全彈性地毯50 x50 x4.5cm
綜合遊具組
南方松圍牆(H:90cm)

告示牌大樣圖



告示牌內容



本工程採用之美國南方松防腐木材規範，茲列如下：

一、美國南方松防腐材 (Southern Yellow Pine) 須經高溫高壓化學藥劑灌注防腐處理 (ACQ 0.6)，一級結構材 (經南方松檢視局 (SPIB) 確認為一級結構材)、業乾材 (KDAT-Klin Dry After Treatment)、木材含水率不得超過 19%。

二、其防腐處理方法皆須符合美國木材防腐協會 (AWPA-American Wood-Preservers' Association) 之防腐劑劑量吸收標準，每立方英尺0.6磅之數記，且每支木材上須印有美國木材防腐協會 (AWPA) 及南方松檢視局 (Southern Yellow Pine Products Inspection Bureau-SPIB) 之說明保證數記 (含處理年度、防腐劑劑量及劑量、乾燥程度及處理商之位置)，並需檢附原廠產地證明與國內進口證明。南方松木材進場時，需經甲方或現場監工審核合格後，方得以進行施作，並現場取樣委託學術單位檢驗，詳細數記如圖所示。

請檢討是否有違反採購法第26條，該規格是否有必要。

三、本工程所有鐵件螺絲均採用熱鍍牙釘或是SUS304不銹鋼牙釘，塗裝採用SIKKENS水性環保戶外或同等級之耐候抗紫外線戶外專用護木漆，塗料依用途需區分為底漆及面漆，木材塗刷應一次底漆兩次面漆。

●得採用同等品，但其功能效益仍需依相關規定辦理審查。

※告示牌施作位置由學校指示同意方可施作。

※本採購案之遊戲設施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2642 [公共兒童遊戲設施] 之相關要求；
遊戲設施之材質必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2643 [遊戲設施用材料化學成份限制辦法] 之相關要求。
※執行期間有關設施之安全及設施安全檢驗工作，所發生之所有費用 (包含不含材料費重新檢驗等)，均歸於本採購案之工程款中，承購商不得要求另行追加費用。
※承購商本工程之遊戲設施在工程完工驗收後，必須出具「合格保證書」，其內容必須聲明：本採購案之遊戲設施符合 CNS12642 相關要求；本採購案之遊戲設施材料符合 CNS12643 相關要求。

說明

施工說明書之探討

民法第 247-1 條

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

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稽核重點

招標方式

- 一、本案為未達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機關雖以慎重為由，採公開招標，惟可能反造成專門承攬公告金額以下之廠商，未能注意本案之招標資訊。
- 二、採公開招標，第一次開標需3家以上投標方能開標，商源不足時反增加流標次數。

稽核重點

廠商資格

一、主要部分：**履約標的全部**

主要部分過於廣泛，造成廠商全部自行履約困難

二、投標廠商之資格為依法設立營造業之**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

工業僅限定營造業，資格過於緊縮

稽核重點

契約條款

- 一、工期55日曆天(所有假日均計入)，是否合宜。
- 二、初驗非必要程序，辦理初驗是否有必要，請審酌工程規模。
- 三、保固期五年是否有必要？

稽核重點

工程標單

- 一、請查明，預算單價編列是否合理
- 二、以一式編列之預算(如保險費等)，是否足夠
- 三、是否所有工作項目均有相對應之計價項目，若有漏列，即便於補充規定顛預要求廠商不得加價，廠商仍得依契約第4條第3款之規定，要求增加契約價金。

稽核重點

施工說明

- 一、施工說明第一章至第三章之規定多與契約內容重複，除與本契約規定有間外，亦有不宜適用本案之相關規定。
- 二、施工說明第四章至第十二章之規定，似非工程會最新發布之規範，規範內容是否合宜，有待商榷。

稽核重點

施工圖說

1. 圖說規定之工務所、洗車設備、沉澱池等，是否為必要施作項目，請確認。
2. 所有建材均應提送樣品，是否確有必要。
3. 要求開標前提出圖說及數量疑義，否則日後不得追加預算；以建築師解釋為準等，均與契約規定不符。
4. 施工架採用 CNS 4750 是否確有必要，另請查明是否有編列合理預算及計價項目。
5. 請確認美國南方松防腐木材，是否確為機關所必須，所訂規格是否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之規定。
6. 圖說之主要材料(尤其是列有詳細諸元及規格之部分)，請查明其商源。
7. 遊戲器材如何檢驗? 相關費用預估為多少，是否已合理反映在單價內。

結論

造成多次流標之原因

主要原因

- 一、預算編列不足，部分履約項目無對應之計價項目，領標廠商評估多無合理利潤，而不願意參與投標。
- 二、部分材料疑有規格限制競爭之虞，造成履約風險提高，影響廠商投標意願。

結論

造成多次流標之原因

次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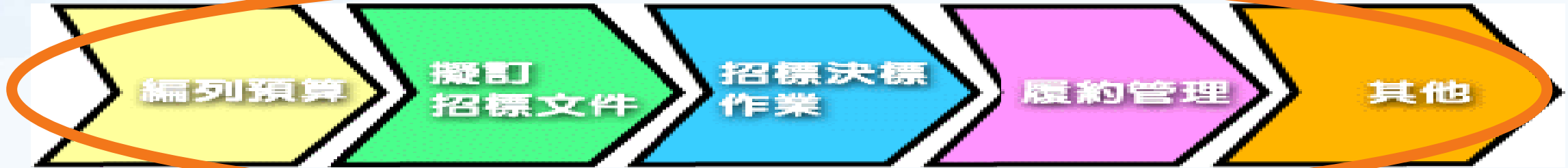
- 一、契約條款之要求較高，增加廠商行政管理負擔，不利小規模廠商履約。
- 二、廠商資格限制僅限制為營造業，資格限制過於緊縮。

正確做法

如何有效提升採購效率

- 一、檢討預算金額：預算列需有佐證資料(如廠商報價單等)，如預算確有不足，必要時可減項發包，確認本案預算有合理利潤後，當有廠商願意投標。
- 二、檢討材料規格：特定規格之產品上非不得使用，但應以機關確有必要需求為限，建議盡量使用一般性及通用性之材料設備，以利後續迴護與管理
- 三、檢討契約條款：將不必要之履約項目及條款刪除，降低雙方管理負擔。
- 四、變更招標方式：本案預算未達公告金額，建議採公開取得方式辦理，可提高採購效率

機關一般採購作業流程



確定預算來源

蒐集標的資訊

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

營建物價網路查詢系統

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 (PCCES)

採購類型

招標方式

決標方式

審查會議

廠商資格

技術規格

投標須知

契約草案

設計圖說

標價清單

切結書

公告領標投標

押標金

廠商請求釋疑

異議處理

訂定底價

開標

資格審查

比減價格

評選(審)會議

議價決標簽約

決標公告

開工報告

監造計畫書

施工計畫書

品質計畫書

施工協調會

變更設計

工程督導

抽查檢驗

施工查核

爭議調解

仲裁或訴訟

監辦

初驗

驗收

複驗

逾期罰款

減價收受

保固

不良廠商處理

招標前置作業—預算編列

案例：

機關辦理環境綠化與維護，公開招標陸續流標後，採短期2個月招、決標並簽訂契約，惟預算來源之項目並無分項或於加註分批辦理，且本採購標的招標前亦未經上級機關就預算來源之項目核准分批進行採購或檢討分別辦理之情形。試問是否有違相關法令

招標前置作業—預算編列

解答

- 分批或分別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第1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辦理。

(機關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經上級機關核准，**並**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法定預算書已標示分批辦理者，得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招標前置作業—預算編列

| 項目 | 分批採購 | 分別採購 |
|------|--|--|
| 定義 | 同一年度對同一標的或同一類似標的（得由同一行業別之廠商提供且由機關指定同一廠商提供者）辦理二次以上採購者，謂之。 | 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第十三條之要件，分別辦理：1.不同標的。2.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3.不同需求條件。4.不同行業別之採購謂之。 |
| 核准權責 | 合併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為採購金額，其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報請其上級機關核准；在未達公告金額者，應報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 | 除採最有利標決標原則者外，無辦理採購前應報准之程序。 |
| 辦理程序 | 除應合併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為採購金額外，均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辦理。 | 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辦理。 |

招標前置作業—預算編列

如何合法辦理分批採購、分別採購？

- 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 機關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法定預算書已標示**分批辦理者，得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 依採購**標的、施工或供應地區、需求條件**或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經評估為不同者，得分別辦理招標。

招標前置作業—預算編列

案例：

分批採購時間，批次之間須間隔多久，才算違法？

問題：

台北市政府自來水事業處，因不同時間內發生水錶損壞需辦理更換須分案辦理，是否屬『分別辦理』，無須依政府採購法第14條規定？

招標前置作業—預算編列

解析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本法第十四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機關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法定預算書已標示分批辦理者，得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招標前置作業—預算編列

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本就不允許，與「批次之間須間隔多久」無關，惟基於「不同標的」或「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或「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專業項目」之由，分別辦理採購者（惟分別辦理採購者，須向不同廠商採購），則非分批採購，自得為之。

招標前置作業—預算編列

解釋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0年8月1日(90)工程企字第90026868號函：「有關 貴公所查復「公開徵求辦理鄰長報紙一年份報價單」辦理情形乙案，復如說明，旨揭報紙採購，屬不同標的，得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就不同報紙分別辦理採購。」

88年7月16日(88)工程企字第8810093號函：「關於採購圖書之作業方式，每一種圖書之需求，可視為一個採購，得視需要分別辦理。其 將數種圖書彙整後向同一供應商一次採購者，視為一個採購。」

招標前置作業—預算編列

88年8月2日(88)工程企字第88/0952號函：「貴局函詢修車廠車輛材料、附屬油脂及輪胎等採購案，復如說明，貴局修車廠辦上府為的，前估核
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應按所列各款要，仍應於此年
之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條，公告採購前，
採避免造成呆金額，在政建金參
且各批之規採購，公告資
分揭分批採，如等
准。」

招標前置作業—預算編列

問題：

機關首長常要求承辦人於年度開始前且預算尚未經立法審議通過前，即辦理相關招標程序。其法源依據與辦理程序為何？(稽核時常發現機關於預算尚未通過即決標)

招標前置作業—預算編列

法源依據：

- 一、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6條「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為預估需用金額」及配合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款等意旨
- 二、預算法第五十四條第二款及其他補充規定
- 三、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行政院96年11月1日院授主忠字第0960006308B號函）
- 四、工程會98年6月1日工程企字第09800196000號函示

招標前置作業—預算編列

問題(續)

為防止預算經立法院審議刪減經費，肇致法定預算較原預估需用金額為低，或減列計畫，導致無法辦理相關採購案，此時招標文件應如何訂定？(常見機關於招標文件訂有相關預算未通過之規定，為主標人不了解貿然決標)

招標前置作業—預算編列

辦理程序：

一、採購契約宜明訂本契約俟法定預算公布後生效，並依立法院審議結果調整採購價金或進行協商事宜，及按預算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同時，宜明訂廠商不得於年度開始前先行施工或辦理履約事項，以避免立法院因減列經費或刪除計畫，而衍生採購法第64條須補償廠商損失事宜。

二、理分年度預算之繼續性計畫，為應計畫整體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在計畫核定總經費範圍內預先辦理一次招標作業，簽訂長期契約，惟為顧及以後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未獲通過或刪減經費及為因應物價重大波動，宜於契約載明「本採購案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行政院95年5月19日院授主忠字第0950003151號函）。並參參採工程會97年11月26日工程企字第09700491140號函所訂依「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給付物價調整補貼款協議書範本訂定契約條款，以資週延。

招標前置作業—預算編列

問題：

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北捷運指南手冊」印製案，以廣告互惠方式委請特定廠商印製，其預算金額為「0」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如經適用，其採購金額如何認定？

招標前置作業—預算編列

對價意涵：

係指為取得權利或利益所支付之一定代價或報酬，是以當事人雙方之行為或給付間互有對價者，即具對價關係，並不以金錢之給付為限。例如：廠商因向機關提供財物或勞務，而由機關或使用該財物或接受該勞務服務之第三人給予對等之財物或權利使用為代價即屬「對價」，且不以有無動支機關經費為限。

旨揭印製案雖未動支機關經費，惟實係以機關原可收取之廠商權利金及廣告收入抵付，二者之間確存有「對價關係」，應依政府採購法第18條至第23條規定之方式辦理招標。

招標前置作業—預算編列

問題：

機關興建辦公廳舍，委由建築師辦理設計監造建築師依法律規定須交由結構、電機或冷凍空調等技師或消防設備師辦理之工程所需之費用，機關是否應另行編列給付相關技師所需費用？

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一附註二規定

「建築師依法律規定須交由結構、電機或冷凍空調等技師或消防設備師辦理之工程所需費用，包含於本表所列設計監造服務費用內，不另給付」。

「投標須知與招標文件」

採購錯誤態樣案例

稽核缺失案例

技術服務廠商編擬之工程預算書，單價金額尚高之「/式」工作項目無單價分析資料，如工程採購案之「養殖水箱四周砌磚粉光 55,000元」、「管道間四周及頂蓋防水40,000元」、「共同管溝抓漏888,000元」、「集水井截水溝20,000元」；如空調設備維護保養案之「控制器材按裝工料(含更換所需另件)100,000元」、「控制管線按裝工料(含打洞、吊架及五金另料)280,000元」、「電動閥按裝工料(含保溫及按裝件)102,000元」…等??

思考

1. 廠商如何精確報價投標？
2. 若辦理驗收扣款或減價收受，相關估算扣款或減價金額如何計算？
3. 辦理契約變更相關價金如何計算？

稽核缺失案例

「○○防水整修工程」預算金額550萬元，其中防水相關工程項目逾300萬元，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資格為「土木包工業（E102011）或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E101011）」？

思考

- 防水工程是否屬專業工程項目
- 專業工程項目(防水工程)超過300萬元，土木包工業可否承包？

說明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

第2條

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新臺幣 720萬元，其承攬工程之橋樑柱跨距為五公尺以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內政部107.8.22台內營字第1070812769號令修正

第3條

土木包工業承攬前條造價限額內之小型綜合營繕工程，含有本法第八條所定專業工程項目，其專業工程項目金額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由土木包工業自行施作：（第1項）

一、含有鋼構工程、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基礎工程、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或地下管線工程單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300萬元以下。

二、含有預拌混凝土工程、營建鑽探工程、帷幕牆工程或環境保護工程單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20萬元以下。

三、含有庭園、景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200萬元以下。

四、含有防水工程項目之金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

土木包工業承攬前項各款專業工程項目一項以上，且各工程金額及造價限額符合前項各款及前條規定者，土木包工業得自行施作。（第2項）

2.營造業：分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營造業法第6條）

◎綜合營造業之定義：係指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綜理營繕工程 施工及管理 etc 等整體性工作之廠商。（營造業法第3條第3款）綜合營造業分為甲、乙、丙三等。（營造業法第7條）

◎綜合營造業之承攬限額（營造業管理規則第16條）（107.8.22修正）

- 丙等營造業承攬新台幣二千七百萬元以下之工程。
- 乙等營造業承攬新台幣七千五百萬元以下之工程。
- 甲等營造業承攬工程金額不受限制。

◎專業營造業之定義：係指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從事專業工程之廠商。（營造業法第3條第4款）

◎土木包工業之定義：係指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在當地或毗鄰地區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廠商。（營造業法第3條第5款）

（例：新竹縣之毗鄰地區計有苗栗、桃園、宜蘭、花蓮等縣市）

- 土木包工業不得承攬工程總價超過新台幣720萬元之工程。且土木包工業於原登記直轄市、縣（市）地區以外，越區營業者，以其毗鄰之直轄市、縣（市）為限。（營造業法第11條、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第10條）

§營繕工程：係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

-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

第4條

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2,250萬元(建物高度21m以下；建物地下室開挖6m以下；橋樑柱跨距15m以下)。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7,500萬元(建物高度36m以下；建物地下室開挖9m以下；橋樑柱跨距25m以下)。甲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其資本額之十倍，其工程規模不受限制。

第5條

專業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其資本額之十倍，其工程規模不受限制。

第12條

綜合營造業轉交專業營造業承攬之工程，經專業營造業申請記載於承攬工程手冊者，該工程金額得不計入該綜合營造業承攬總額。

建議作法

(1) 本例雖屬土木包工業得承攬之720萬元以下小型營繕工程，惟因施工項目多屬營造業法第8條第11款規定之『防水工程』專業工程項目，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得由土木包工業自行施作之額度為新臺幣50萬元以下。

(2) 本例投標廠商資格宜為「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8101011)」或「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8103111)」。

海巡機關如辦理委託規劃設計案件(如：房舍改建委託規劃設計、綠節能設備委託規劃設計)如金額為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勞務採購可採下列做法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採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

目的：選出「優勝廠商」以進行「議價作業」

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公告

等標期： $7+7a-3b \geq 5$ (招標期限標準 § 4-9)

第一次開標家數規定：無限制

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必須成立五至七人之評選委員會及三人以上之工作小組

準用最有利標之議價程序，不得免除

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毋需經評選委員會決議，可依序遞補議價。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採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單或企劃書，取最有利標之精神決標

目的：選出「符合需要者」廠商以辦理「比價或議價」

招標方式：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等標期： $D \geq 5$

第一次開標家數規定：3家，可於截止收件前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屆時如無3家，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或於未取得三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者時，依當時情形簽辦。

成立評審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免成立採購評審委員會，可由機關人員自行評審，以擇定最符合需要者。是否成立工作小組，亦由機關自行決定。

通知最符合需要者進行議價、依序議價或比價後決標

投標須知稽核常見錯誤

投標須知第53點規定：「『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若以現金者，則至本署出納單位繳交……置於標封內」，前開所稱各種保證金非以「押標金」為限，惟機關僅就押標金部分予以說明，其他保證金之繳納未予規範，建請爾後修正該點內容或將繳納情形移至相關點次說明。

投標須知第60點勾選：「(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查本案於105年11月29日辦理決標時，預算尚未完成立法程序，惟查卷附文件，機關未有預算准予動支相關簽文，而逕予宣布決標，爾後如有前開情形，建議參照工程會98年6月1日工程企字第09800196000號函意旨，辦理保留決標程序，於保留決標後作成紀錄，載明決標條件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規定之應記載事項，於決標條件成就後，無須重複製作決標紀錄。

招標文件稽核常見錯誤

- 依採購法第46條規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查本案底價陳核表中主辦單位說明因工項複雜、包商技術經驗及施工品質將影響本工程優劣等，以預算金額96%為預估金額，並檢附「相關標案決標情形分析表」，惟無具體數據說明市場行情或物價波動等情形，建議爾後除參考歷史標案決標資料外，應考量工程主要工項或大宗材料之數量，參考營建物價期刊、工程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提出分析及預估金額，以符合實際。

招標文件常見稽核缺失

- 工程預算書內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表之各項目單位（如尺、才等），建議以公制為單位編列，俾利於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查詢市場行情，減少單位換算之困擾。
- 依據工程會90年11月27日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函示：「招標文件及公告應載明所轄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查本案投標須知第9節第8點檢舉電話及信箱誤繕
- 工程施工設計圖圖號1/E及1/LE施工說明規定：「本工程各項設備……必要時得依業主指示變更之，承包商應配合施工，不得異議。」茲因「異議」之提出與否係屬廠商權益，屆時履約時如有該等異議，廠商仍得依採購法第85條之1相關規定辦理，爰前開不得異議之規定內容並不合宜，核有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1(4)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建請爾後辦理採購，應注意檢視招標文件條文訂定之適法性。

招標文件常見稽核缺失

- 詳細價目表項次（五）消防設備及管線工程（第14頁）部分項目備註為「商檢局或消防署核可品」，惟依據消防法第12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所登錄機構之認可，並附加認可標示者，不得銷售、陳列或設置使用。故採購項目如屬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應予明確載明，不宜以「商檢局」核可品替代
- 本案並無委託其他機關代辦，亦無專案管理廠商，無需投保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爰招標文件之「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各機關工程保險補充規定」第4點應將不適用本案之預設選項予以刪除（如：[洽/委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
- 投標須知第1節三、勾選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卻漏未勾選外國廠商得否參與本案投標，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招標文件過簡」之情形

招標文件常見稽核缺失

- 本案契約第20條針對工作安全與衛生訂有詳細規範，且該條第13款規定，施工廠商如有違反施工安全衛生及管理之相關規定項目時，得依「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工程施工廠商施工安全及衛生缺失扣點標準表」對乙方辦理缺失扣點。復查本案招標文件之「採購契約補充說明」亦針對違反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之罰則加以規範，2份文件對於相同事件罰則不一，如「採購契約補充說明」三、(二)1.規定，未實施自動檢查扣罰當月安全衛生費用總額百分之十之罰款，而「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工程施工廠商施工安全及衛生缺失扣點標準表」則為每次扣1~2點，建請機關爾後應注意招標文件內容是否有矛盾之處，避免造成履約爭議。
- 招標文件所附之「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須知」部分內容有錯誤或引用過時資料



「開、審、決標」採購錯誤
態樣案例

稽核常見缺失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又工程會92年8月13日工程企字第09200335340號函示亦揭櫫，採限制性招標議價者，依前開條項規定，應於議價前參考廠商報價或估價單後再訂定底價，不得未經參考該議價廠商報價或估價單即先行訂定底價。查本案106年12月27日簽核底價時，其後附底價分析，僅就本案歷史資料進行分析，並未參考議價廠商報價，且常因第1次與第2次招標文件略有不同，第2次招標時相關招標文件與履約過程已有更動；相關預算估列及底價分析，未見對履約事項之減作項目進行分析說明，亦未要求廠商就不同履約事項提供估價單，致機關核定底價時，無法參考廠商報價內容，與前開法令未符。

稽核常見錯誤

- 查核金額以上之財物採購案件，依本部99年8月5日台內會字第0990139907號函頒「內政部執行政府採購法上級機關監辦作業原則」第4點第3款規定，採購金額未達3億之財物採購，其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授權所屬機關自行辦理，免報部派員監辦。爰本案106年6月1日流標紀錄，上級機關監辦欄位係載明「不派員到場監辦」，顯有記載不實之情形，建議改為「授權自行辦理」較為妥適

稽核常見錯誤

-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案件（「警政雲端運算建置」採購案），投標須知第26點載明本案採**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按文件屬性分別封裝，並於投標須知第66點詳述標單封、證件封、外標封等封裝規定，查本案採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優勝廠商準用最有利標方式決標，且價格納入評選，此處所稱價格應為廠商於標單所載之價格。若依前開投標須知規定作法，因投標標價清單密封於標單封內，機關無法於評選階段審認廠商經費編列之合理性，且洽序位第1之優勝廠商議價時，亦無可能事先參考廠商報價訂定底價。為利評選時審查廠商報價及後續底價訂定作業順遂，建請爾後類案改採**不分段開標**（即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方式辦理。

稽核常見錯誤

- 投標廠商OO公司於投標時檢附之投標廠商聲明書第12項次(投標廠商是
否為中小企業)欄位為空白未填，按該聲明書附註2規定，第12項未填者，
機關得洽廠商澄清，查卷附文件機關並未洽請廠商澄清，考量該等內容
將影響機關刊登決標公告內容之正確性，爾後類案若開標審查廠商資格
時，發現投標廠商檢附之投標廠商聲明書有未填載或漏填情形，請依聲
明書附註規定處置，若屬得洽廠商澄清之部分，仍應盡速洽請廠商說明，
以資周妥。

稽核常見錯誤

- 按工程會89年6月1日工程企字第89013137號函說明五，本法並無關於投標廠商印鑑證明之規定，又按工程會89年3月17日(89)工程企字第89007258號函說明二、(一)後段，經濟部商業司已取消公司印鑑登記制度。查本案工程採購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仍有「廠商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等文字，核與前開函釋不同，建請爾後類案參照投標須知附件10「投標廠商印模單」酌作文字修正，避免要求投標廠商提供印鑑。

案例

- 某機關辦理某財物採購案，於開標前一日發現規格及數量明顯錯誤，且將影響廠商報價，開標前當場宣布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表示將納入契約據以執行。

說明

- 採購法第41條：…疑義之處理結果…其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除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得以書面通知各廠商外，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機關自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亦同。
- 招標期限標準第7條：機關於等標期截止前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應視需要延長等標期。前項變更或補充，其非屬重大改變，且於原定截止日前5日公告或書面通知各廠商者，得免延長等標期。
- 補充規定或變更招標文件，應於公告期間變更，否則應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1款：「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不予開標或決標。

案例

- 第1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於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前，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說明

-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如第1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應報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方可改採限制性招標。(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
- 若於第一次公告前即已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於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即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者，自得逕依實際家數改採議、比價方式辦理。(工程會88.10.1工程企字第88/464/號函)→“事先簽准”

案例

- 開標時因廠商標價偏低予以保留決標，未依規定製作開標紀錄。
- 開、決標紀錄記載不全。如：未將廠商資格不符事項載明、未記錄參與投標廠商名稱及各投標廠商標價等類此情形。

說明

- 開標紀錄內容：(細則51)(決標紀錄內容詳細則68)機關辦理開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開標人員者，亦應會同簽認：
- (1)有案號者，其案號
- (2)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 (3)投標廠商名稱
- (4)有標價者，各投標廠商之標價
- (5)開標日期
- (6)其他必要事項。
- 流標時應製作紀錄，其記載事項，準用前項規定，並應記載流標原因。
- 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採購法51)

海巡機關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常見錯誤

(一)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誤以為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二)意圖規避本法公告金額以上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規定，而以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三)未經議價程序逕行簽約

(四)廠商履約結果未予驗收(常見於補助案)

(五)履約期或計罰條款前後不一

案例

白沙崙及恆春營區熱泵主機系統建置規劃、設計
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採購缺失案例 分析與說明

案例

107年度電動遊園車採購

電動遊園車招標文件審查說明

1.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7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500239540號，鑑於機關辦理評分及格最低標（異質採購最低標）及最有利標採購，採購法上開規定、其施行細則第64條之2、第66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已有相關規定，爰停止適用「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等須知。惟查本案招標機關107年4月10日之相關簽案仍簽以「異質最低標」方式辦理採購，實有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又投標須知之58點之決標原則則勾選「評分及格最低標」其前後有不一致之情形。

- 2. 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第二條之規定，機關辦理異質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訂定審查標準，並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規格後，就合於標準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或依本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於招標文件訂定評分項目、各項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並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採評分方式審查，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前揭委員會之成立並準用評選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上開之依本案簽辦原簽說明三、四皆以「採購評選委員會」稱之與規定有間。

- 3. 遴選審查委員，考量其專業；通知聘（派）時應一併檢附「採購評選委員須知」。除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外，開始審查前，就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比照「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執行保密措施。查本案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之簽辦公文及開會通知單，未註明為密件或分繕發文。有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之相關規定

- 4 依投標須知第31點，本採購開標**分段開標**；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投標補充說明第七條標示為「證件封」、「規格封」及「標單封」；另要求投標廠商將**「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裝入證件封內**，查證件審查表為機關審查廠商資格之文件，非屬投標廠商應具之資格文件，查投標須知第22點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若廠商投標時未檢附本表，其合格與否將造成爭議。
- (續) 投標須知第61點載明「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評選須知五、(三)載明「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及第57條規定，就所有評選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惟查招標公告「得否採行協商措施」欄位登載為「否」，本案有關究否得採協商措施之規定，前後不一致，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之情形，**(本案應無協商機制，相關有協商機制部分請刪除)**

- 5 依投標須知第75點，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保固期間每三個月進行保養一次，以維車輛正常行駛，視標的物驗收合格起2年內。另查契約條款第13條保固、針對驅動馬達、充電設備及電池組等訂有2至5年不等之保固期，前後有不一致之情形。另本案之維護修理，針對損壞部分應列入保固，另相關保養未見有相關之保養項目，且廠商投標標價清單僅列4次保養維修價金，顯與招標規範要求之8次不符。
- (續)投標須知第十六點載明本採購「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為後續是否允許外國廠商投標部分未勾選，又是否其產品允不允許大陸產品均未勾選。(就車輛之零組件是否可能有大陸產品部份，請招標機關就本案實際狀況勾選；就稽核立場係採從嚴審查，及相關零組件之原產地必須為我國製，是否後續造成無傷投標或驗收不合格之情形；如允許其他國家廠商應正面表列)。

- 6 有關本案檢附之投標補充規定及評選須知，仍以「**評選**」稱之，請予以更正。
- 7 有關投標須知第77點所規範之招標文件名稱，與投標須知補充規定第七條所規範之**投標文件名稱**有前後不一致之情形，如投標標價清單、廠商報價單。
- (續) 投標須知補充規定柒、(二)載明「...在招標公告規定時間內以郵寄(建議以**雙掛號**為之)或親自送達」，請留意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五)「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之情形。(郵寄或親送)

- 8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3.17（八九）工程企字第89007258號函說明二、（一），載明經濟部商業司已取消公司印鑑登記制度、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6.1（八九）工程企字89013137號函說明五，載明採購法並無關於投標廠商印鑑證明之規定，故招標文件列有「印模單」及「加蓋與印鑑印文相符之印章」之規定，應予刪除。查投標須知補充規定第九條規範廠商於辦理價格標開標時應攜帶廠商及負責人「印鑑」參加。顯有違旨揭函釋。

- 9 投標須知補充規定第十三條，有關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其電話誤繕為02-87897500請更正為02-87897530;另招標公告漏載法務部調查局之受理檢舉資訊
- (續) 投標須知補充規定捌、三、(六)載明「未得標廠商所提交之服務建議書，本中心「應」留存1份存檔外，其餘無償退還廠商。」，與本法施行細則第57條第2項「機關於開標後因故廢標，廠商要求發還投標文件者，機關得保留其中一份，其餘發還，或僅保留影本」之規定有間，請檢討；併請查察本會88年11月19日(88)工程企字第8818627號函說明二：「有關未得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廠商要求發還投標文件者，機關得保留其中一份，其餘發還，或僅保留影本」。

- 10 依投標須知第64點所定之基本資格僅訂有基本資格與廠商應具之證明文件，惟其投標須知之廠商資格摘要，內容不完整(未將相關應具之基本資格填入);另本案投標須知並未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僅將此部分納入評審之評分標準，查本案之招標公告訂有相關之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與招標文件有前後不一致之情形。

- 11 廠商基本資格基本資格分成兩類：（一）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如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3.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會員證
（二）與履約能力有關者。如1.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2.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等。依招標公告所刊登之廠商基本資
格摘要(廠商營業項目應符公司行號營業代碼與不得參與投標之情形)，登
載內容與基本資格所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不符。另與履約能力有關者之相
關資格內容招標文件係列為評選評分內容之一環，非列為基本資格，招標
機關於招標公告資料列入廠商之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除與規定不
符亦有公告資料前後不一致之情形。
- 服務建議書內要求廠商說明「如期」履約能力，無相對之評審項目；另廠商
履約能力≠「如期」履約能力(一為過去實績及能力、另一為履約過程如何
如期如質交貨)；

- (續) 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載明「廠商應附具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1.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作能力之證明…4.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5.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須知第64點載明1~8項，其中7跟8重複，第9項載明「前述1~3項證明文件請裝入資格標封內，4~8項相關證明文件請建議書內容編撰並裝入規格標封內」，機關想要廠商履約能力之基本資格還是評選項目??
- 建議招標機關廣納商源，且本案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另為避免資格審查之爭議，「1.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作能力之證明…4.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涉及廠商能力文件列入評審配分較為妥適。

- 12 依招標機關所檢附之相關稽核文件，有關本案機關承辦人對委員之遴選建議及機關首長對評審委為之勾選(含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選派)付之闕如，另相關委員之通知與同意資料亦同，請受稽核機關補附。(查案內檢附之委員同意擔任之同意書簽屬日期為6月15日評審)當日
- (續) 契約第十三條、(十)載明「…更換補正 並不得異議 或要求任何費用」，其載有「不得異議」之用語，核與本法第六章有關爭議處理之相關規定不符，且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之情形。

- 13 依招標機關107年4月10日之簽案說明三，「本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選標準及評定方法，因有前例可循……」，另招標公告有關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欄位亦登載「開標前」，載有投標須知有關是否於招標前招開評選委員會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法，登載「否」。請說明107年5月18日所召開之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內容為何。
- (續)查本案承辦單位所建議之內、外聘評審委員建議名單及工作小組名單，三者多有重複之情形，為避免機關首長不察致使委員及工作小組勾選重複，請機關就專家學者資料庫之外聘委員建議名單與內部委員建議名單及工作小組建議名單分別列印。

- 14. 依工程會97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函附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第4項：「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註明為密件，對各委員分繕發文，並載明下列事項：1.評選委員對於所知悉之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2.評選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應保守秘密，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查本案107年5月18日 開會通知單除未加註密件及分繕發文，未載明上開第2條之內容，與前開規定不符，應請檢討(6月15日之開會通知單則符合分繕發文但未載明注意事項)。(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64條之2第2項第3款、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6條第1項，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97.8.5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函頒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 15. 107年6月15日評選會議簽到冊，**委員與投標廠商係於同一簽到冊簽到**，恐將使廠商於會議前簽到時即知悉評選委員名單，請留意該時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之規定。
- (續)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第2項第3款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3條，工作小組應依評選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工評選參考，本案工作小組所擬具初審意見僅有參閱相關頁數，未載明相關是否符合相關評選項目；另依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審查委員會辦理廠商資格與規格審查，未就各審查項目、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 評選總表「其他記事」欄位尚載明「4.優勝廠商標價是否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本案該時尚未開價格標，無會有該項內容。

- 16. 依招標機關107年5月29日之流標紀錄，招標方式登載為「公開招標/異質採購最低標」，與投標須知第58條規定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有異。另依所檢附之相關資料，第一次開標計有「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兩家投標，其決標結果卻登載1家廠商投標。

- 17. 評分及格最低標，除符合本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得不訂定底價者外，均應訂定底價。除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外，均應依本法第46條規定訂定底價。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2項及本細則第54條第1項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前項底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辦理：**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本案為公開招標第一次公開招標開標時間為5月29日，第二次公開招標開標時間為6月7日，按前開之規定，本案之底價應於5月29日前訂定完成，為查本案機關底價簽核之時間為6月1日，已明顯違反前開之規定。

18. 規格規範二之項次13「其他」第5點載明「廠商於投標時需附主要零附件的價格並保證交車後七年內的零附件的供應不得中斷，交車時需繳附切結書，招標文件之投標相關文件並無主要零附件之價格分析，且廠商之相關報價亦未見，建議相關零附件之價格分析列入評審項目。

19. 投標補充說明肆(服務建議書格式及內容)、二規定廠商服務建議書至少應包含以下內容：(顯見是為評分用)其中包含「廠商執行團隊如期履約能力」，找不出對應評分項目?(請重新檢視相關評審項目與要求之服務建議書內容是否相符且均有對應之評審項目及配分)。

20. 依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及相關履約文件，其標準充電時間6~7小時，不符合招標文件快充3小時、慢充5小時規定?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E-mail: bar.chuan@msa.hinet.net ; barchuan0209@gmail.com

[TEL:02-86664832](tel:02-86664832)

[MOB:0937020529](tel:0937020529)

